

註冊升降機承辦商季度表現評級
(評核期：2016年7月至2017年6月)(註1)
(次序按服務質素表現評級及承辦商的英文字母排列)

承辦商名稱	承辦商編號	安全表現評級 (註2)	服務質素表現評級 (註2)
安力電梯有限公司	RLC92004	★	★★★★★
宏照工程有限公司 (註3)	RLC95002	★	★★★★★
匯力電機工程有限公司	RLC02003	★	★★★★★
聯誼工程有限公司	RLC01003	★	★★★★★
品豐機電工程有限公司	RLC73001	★	★★★★★
展偉工程有限公司	RLC96002	★	★★★★★
稼達機電工程有限公司	RLC85001	★	★★★★★
電梯工程有限公司	RLC78001	★	★★★★★
富士達(香港)有限公司	RLC85005	★	★★★★★
凱輝電梯工程有限公司	RLC87006	★	★★★★★
香港國際貨櫃碼頭有限公司	RLC01004	★	★★★★★
Loedige Asia Limited	RLC07001	★	★★★★★
新輝機械有限公司	RLC02002	★	★★★★★
德利電梯工程有限公司	RLC02001	★	★★★★★
時運電梯工程有限公司	RLC85002	★	★★★★★
威迪工程有限公司	RLC00001	★	★★★★★
達輝工程有限公司	RLC00002	★	★★★★
振明工程有限公司	RLC88002	★	★★★
日立電梯工程(香港)有限公司	RLC67001	★	★★★
好歷香港升降機有限公司	RLC80005	★	★★★
通力電梯(香港)有限公司	RLC87001	★	★★★
三菱電梯香港有限公司	RLC88005	★	★★★

力建電梯香港有限公司	RLC91002	★	★★★
富來工程有限公司	RLC99001	★	★★★
聯興工程服務有限公司	RLC97004	★	★★★
迅達升降機(香港)有限公司	RLC74002	★	★★★
捷運電梯有限公司	RLC94001	★	★★★
蒂森克虜伯電梯(香港)有限公司	RLC96001	★	★★★
捷高電梯有限公司	RLC97001	★	★★
東哲電梯工程有限公司	RLC98003	★	★★
長安工程有限公司	RLC73002	★	★★
耀天工程有限公司	RLC03002	★	★
振明電梯有限公司	RLC93002	★	
臺日電梯(香港)有限公司	RLC10001	★	
其士(香港)有限公司	RLC69001	(Note/註 4a)	
奧的斯電梯(香港)有限公司	RLC75004	(Note/註 4b)	
星瑪電梯(香港)有限公司	RLC04002	(Note/註 4c)	

註 1：

表現評級列表內只顯示在評核期間內有 5 部或以上升降機被機電署巡查的承辦商的表現。換言之，在評核期間內只有少於 5 部升降機被機電署巡查的承辦商[見附表(a)]及未有保養任何升降機的承辦商[見附表(b)]，他們的表現並不包括在表現評級列表內。

(a)在評核期間內被機電署巡查少於 5 部升降機的承辦商：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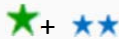


承辦商名稱	承辦商編號
-	-

(b)在評核期間內未有保養任何升降機的承辦商：

承辦商名稱	承辦商編號
德國愛登堡電梯(香港)有限公司	RLC17001

好歷(香港)有限公司	RLC76001
香港鐵路有限公司	RLC78003
菱電電梯有限公司	RLC64001

註 2 :

評級	服務質素表現
	在最近連續兩季評級公布結果，安全和服務質素方面均沒有發現問題（最近連續兩季評級公布結果取得「安全之星」及服務質素表現獲 100 分）
	安全和服務質素方面均沒有發現問題（本季評級公布結果服務質素表現獲 100 分）
	安全方面沒有發現問題和服務質素表現獲 90 至 99 分
	安全方面沒有發現問題和服務質素表現獲 80 至 89 分
	安全方面沒有發現問題和服務質素表現獲 70 至 79 分
	安全方面沒有發現問題和服務質素表現獲少於 70 分

註 3 :

紀律審裁委員會已完成對宏照工程有限公司（宏照）的紀律聆訊，並裁定該公司有失當和疏忽行為，違反《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》（《條例》）的相關規定，須予以紀律處分。宏照獲聘為西營盤華利樓升降機工程承辦商期間，涉及兩項違紀行為，包括違反《升降機及自動梯(一般)規例》第 3(2)(a)條及第 3(4)條的規定，以及沒有建立一套工作制度以確保升降機工程按照《條例》的規定進行。紀律審裁委員會於 2017 年 6 月 2 日裁定對宏照罰款 60,000 元，該公司亦須支付共 169,900 元的相關審裁程序費用。委員會的裁定於 2017 年 6 月 2 日刊登憲報。鑑於宏照就有關違反《規例》第 3(2)(a)條及第 3(4)條的規定已於 2014 年被法庭定罪，因此宏照於 2014 年 10 月至 2015 年 9 月期間沒有取得安全之星及質素之星。

註 4a :

安全方面曾發現問題，機電署已發兩封警告信。有關違規記錄的有效期分別為期一年至 3/2018 及 6/2018 屆滿。

註 4b :

安全方面曾發現問題，機電署已發警告信。有關違規記錄的有效期為期一年至 3/2018 屆滿。

註 4c :

安全方面曾發現問題，機電署已發警告信。有關違規記錄的有效期為期一年至 9/2017 屆滿。